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学字〔2021〕49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南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6日

赣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 施 办 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文化素质、劳育与身体心理素质、实践创新与文化艺术素质四个部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100分)=思想道德素质成绩(满分20分)+专业文化素质成绩(满分60分)+劳育与身体心理素质成绩(满分10分)+实践创新与文化艺术素质成绩(满分10分)。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总体评价的主要方式,是学校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各类奖学金评定、评先、评优、推优、毕业鉴定、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开展一次，在九月底前完成（第四学年在五月中旬完成）。测评仅采纳上一学年数据。

第五条 教学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审核。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学工办主任担任，成员应包括专职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领导小组总人数一般为 11~15 人。

第六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和评分。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成员应包括班委会、团支部干部和学生代表，原则上每个学生寝室至少有 1 名代表。评议小组总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4。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程序如下：

（一）学生按照本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并附支撑材料原件（含相关记录、文件或证书）报班级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初评，对学生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形成初评结果，由班主任签字后报学院。

（三）学院领导小组组织复评，对各班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连同具体评分依据在学院范围内向学生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学院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

(四)经学院公示、复核无异议后,测评结果由学院盖章,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五)校学生工作部(处)将审定结果反馈至教学学院,由各学院录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评分标准:

(一)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 = 基础分 + 奖励分 - 扣分。

(二)基础分(14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5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5分)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遵守《赣南师范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4分)

(三)奖励分(最高不超过6分):

1. 获得荣誉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级别	计分(分/项)		备注
	个人	集体	
国家级	5	3	(1)本款所指“荣誉”不含奖助学金、资格证书及展演、竞赛奖励等。 (2)集体荣誉含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 (3)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分。 (4)获得荣誉时间及级别的确定以主评单位的发文或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
省级	3	1	
校(市)级	1	0.5	
院级	0.5	0.2	

2. 参加思想、道德、法治类活动（竞赛）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级别	一等奖（分/项）		二等奖（分/项）		其余等次（分/项）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国家级	5	3	3	2	2	1
省级	2	1.2	1.2	0.8	0.8	0.5
校（市）级	0.8	0.5	0.5	0.3	0.3	0.2
备注：（1）特等奖、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五、六名对应三等奖，下同。 （2）同一竞赛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分。 （3）获奖时间及奖励级别的确定以主办单位的发文或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 （4）学生参与活动（竞赛）给予一定的参与分，计分标准参照第十一条第1款“参与官方组织的课外实践创新活动”执行。						

3. 见义勇为，做好人好事，经媒体宣传报道或认定属实的，视情况计1~3分/次。

4.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学年度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为预备党员的，计0.5分；党员年度评议为“优秀”的，计1分。

5. 参加党、团校培训，通过考核取得结业证的，计0.3分。

6. 担任学生干部，经考核合格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计分（分）	备注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	（1）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按赋分最高类别认定，不重复计分。 （2）学年内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不予计分。 （3）学生干部的考核意见由归口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班级出具，应着重考核其现实表现及工作业绩情况。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会各部（室）、团支部建设指导中心、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营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社区成长服务站、国旗护卫队、礼仪队、新媒体（融媒体）发展中心、广播站、膳食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的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含红色班级负责人）。	1.5	
校级学生组织其他成员；院学生会各部（室）负责人；新生军训教官；学生社团负责人；寝室长。	1	
院级、班级学生组织的其他成员。	0.5	

7. 加入红色班级并学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0.5 分；加入学校思想政治类、文明实践类学生社团并学年度考核合格的，计 0.3 分。

（四）扣分：

1.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计零分：

-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的。
- （2）受到刑事处罚的。
- （3）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的。
- （4）组织非法游行集会，或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
- （5）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基础分不得分：

- (1) 在线上、线下发布不实信息或不当言论的。
- (2) 有影响学校政治生态言行的。
- (3) 利用集体资源或特定身份为个人谋取私利的。
- (4)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相应标准扣分，直至基础分扣完为止：

情形		扣分（分/次）	备注
纪律处分	警告	2	学年内多次受到违纪处分或者通报批评的，累计扣分。
	严重警告	4	
	记过	6	
	留校察看	8	
通报批评	校级	1	
	院级	0.5	
未履行请假手续（含未准假）擅自离校、漏宿。		1	未请假擅自离校的，期间缺勤按“无故缺勤”累计扣分。
无故缺勤。		0.5	
不配合必要的工作检查、不完成集体安排的合理任务。		1	

第九条 专业文化素质评分标准：

（一）专业文化素质测评成绩 =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 × 100） × 60%。

（二）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教务系统导出的、一学年内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

示例：某生一学年中应学习 6 门必修课程，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 3 分，则其专业文化素质测评成绩为：

$$(3/4 \times 100) \times 60\% = 45 \text{ 分}$$

第十条 劳育与身体心理素质评分标准：

（一）身体心理素质测评成绩 = 基础分 + 奖励分 - 扣分。

（二）基础分（7 分）：

1.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2 分）
2. 心理健康，情绪稳定，能正确自我认知，宽容善待他人，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与和谐的人际关系。（2 分）
3. 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爱护环境卫生，积极参加文明寝室建设和劳动实践。（3 分）

（三）奖励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有下列表现者，按以下标准计分：

项目	计分（分/项、次）
坚持“早起床、早锻炼、早读书，晚自习”，每天锻炼 1 小时。	2 分（酌情计分）
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劳动活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0.2
加入校、院、班运动队，坚持参加训练。	0.5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0.3
积极关注身边同学的心理状况，及时发现并向老师反映需要干预帮助的心理异常学生情况。	0.3
寝室星级评比学年总评五星级或评为党员示范寝室、文明样板寝室、文明寝室。（同时为五星级寝室、党员示范寝室、文明样板寝室、文明寝室的，不重复计分）	1

2. 学生参加心理健康、体育、劳动类活动（竞赛）的，参照第十一条第3款“参加课外竞赛（含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等）”标准计奖励分。

（四）扣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应标准扣分，直至基础分扣完为止：

情形	扣分（分/项、次）
不遵守作息制度，晚归、不按时就寝、睡懒觉。	0.3
寝室星级评比学期总评“一星级”。	0.5
寝室星级评比学期总评“不列级”。	1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抽烟，有酗酒、通宵上网等不良行为。	0.3
体质健康测试不达标或体育课成绩不合格。	2
劳动课成绩不合格。	2
无故不参加军训或未按要求完成军训任务。	1
无故不参加心理健康普测或不配合开展心理状况排查。	1

第十一条 实践创新与文化艺术素质评分标准：

实践创新素质测评不设基础分，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直接计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按相应标准计分：

内容	计分（分/项、次）
加入校、院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	0.5
加入校、院学生实践创新团队或工作室。	0.5
受聘学校勤工助学岗位。	0.5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	0.5

内容	计分（分/项、次）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	0.5	
获得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	0.5	
获得教师资格证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考试证书。	0.5	
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交流。	0.5	
参加院级及以上讲座、学术报告。	0.2	
组织、策划、主持官方组织的课外实践创新活动。（含征文、演讲、辩论、书法、摄影以及各类文艺、体育等校内外活动，下同）	省级及以上	2
	市、校级	1
	院级（含班级）	0.5
参与官方（社团）组织的课外实践创新活动。	省级及以上	0.5
	市、校、院级（含班级）	0.2

2. 学术创新与专业实践，按以下标准计分：

项目 \ (分/项)	角色（类别）	国家级（核心）	省级（一般）	市、校级
课题	主持	5	3	1
	排名前三	2	1	0.5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	3	1.5	—
	排名前三	1	0.5	—
发表作品 （含网络作品）	第一作者	2	1	—
	排名前三	0.8	0.4	—
创新训练及 创业实践项目	主持	2	1	0.5
	参与	0.8	0.4	0.2
出版专著	独著或主编	5		
	合著和参编	2		
发明专利	个人	3		
	团队	1		

3. 课外竞赛（含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等），按以下标准计分：

级别		一等奖（分/项）		二等奖（分/项）		其余等次（分/项）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A 类	国家级	5	3	3	2	2	1
	省级	2	1.2	1.2	0.8	0.8	0.5
B 类		3	2	2	1.2	1	0.8
C 类		1.5	1	1	0.8	0.8	0.5
校（市）级		0.8	0.5	0.5	0.3	0.3	0.2
备注：（1）竞赛分类参照《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师大学字〔2020〕28号）文件执行； （2）同一竞赛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分； （3）获奖时间及奖励级别的确定以主办单位的发文或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 （4）参与活动（竞赛）给予一定的参与分，计分标准参照第十一条第1款“参与官方组织的课外实践创新活动”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赣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补充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2022学年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